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 100 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 100 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。
4. 每學年第 1 學期（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）之資料應於 2 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 8 月 31 日完成公告。